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陳雅雯

連絡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 真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naarch1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7) 字第 009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為 2 月 6 日深夜 11 點 50 分，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6.0、深度 10 公里的淺層地震，陸續傳出災情，建請 貴會配合本會於人力及物力上提供支援，並協助後續救災及建築物安全鑑定工作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

理 事 長

鄭宜平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2月7日
文	第 099 號

裝

訂

線